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45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本年度並無確認任何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2,160,427,000 港元)
- 本年度虧損約 69,821,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溢利 231,720,000 港元)
- 每股虧損(基本)25.69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每股盈利(基本)50.46 港仙)

全年業績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	2,160,427
銷售成本		-	(1,870,713)
毛利		-	289,714
其他收入	4	16,286	261,908
行政費用		(46,176)	(100,083)
經營(虧損) / 溢利	5	(29,890)	451,539
融資成本	6	(39,931)	(78,5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821)	372,946
稅項	7	-	(141,226)
本期間(虧損) / 溢利		(69,821)	231,720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9,821)	231,720
少數股東權益		-	-
		(69,821)	231,720
股息	8	-	94,600
每股(虧損) / 盈利 (港仙)			
基本	9	(25.69)	50.46
攤薄	9	(8.30)	25.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和設備		1,850	2,634
流動資產			
待售已竣工物業		777,778	729,167
應收賬款	10	75,079	70,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5	19,4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55	42,739
		867,687	861,7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143,859	103,81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315	138,728
融資租約承擔		73	73
銀行借貸	12	99,989	93,750
其他借貸	13	59,873	71,000
應付稅項	7	190,317	92,692
可換股債券		69,263	-
撥備	14	35,156	16,129
		777,845	516,190
流動資產淨額		89,842	345,5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692	348,19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	33,415
融資租約承擔		164	237
其他借貸	13	110,000	110,000
應付稅項	7	-	93,545
可換股債券		-	69,263
應付優先股息		94,600	94,600
		204,764	401,060
淨負債		(113,072)	(52,8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2	272
儲備		(113,344)	(53,142)
股東資金虧絀		(113,072)	(52,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六號宜發大廈二十五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物業發展。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水平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虧損而本集團於該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為113,072,000港元。該等條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然而，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將能夠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 (i) 本集團一直就取得新財務支持者進行積極商討；
- (ii)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可自營運取得足夠現金流量。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恰當之做法。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價值，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沒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已公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香港財務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增訂及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的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19-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該等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須作出額外披露。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內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可作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向客戶收取及應收之銷售物業所得款項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物業	-	2,160,427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64	2
匯兌收益	15,792	14
撥回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5	140
獲退回以往年度扣除之開支	-	1,530
出售資產收益	-	90
重估投資物業收益	-	260,132
雜項收入	5	-
	16,286	261,908

5.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已售物業成本	-	1,870,713
核數師酬金	350	530
撇銷壞帳	-	78,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0	668
匯兌虧損	-	5,40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410	1,918
專業費用	2,182	5,250
法律費用	502	734
上市及公佈費用	236	895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4,893	4,933
退休福利	61	60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6,406	12,685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其他貸款	14,330	72,505
可換股債券	5,602	2,968
融資租約	20	15
北京太陽紅	3,573	-
可換股債券之安排費用	-	3,105
總借貸成本	39,931	91,278
減：資本化數額	-	(12,685)
	39,931	78,593

7.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3,204
中國營業稅	-	108,022
	-	141,22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就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截至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繳付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無）。

同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已經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劃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所得稅的適用所得稅率由 33%調整為 25%。

7. 稅項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418	33,204
減：以往年度款項	(8)	(7)
中國營業稅	115,223	108,022
減：以往年度款項	(46,549)	(35,828)
中國土地增值稅	85,603	80,253
中國薪酬稅	632	593
減：以往年度款項	(2)	-
	<u>190,317</u>	<u>186,237</u>

將於一年內支付之稅項 (列為流動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410	33,197
中國營業稅	68,674	43,179
中國土地增值稅	85,603	15,723
中國薪酬稅	630	593
	<u>190,317</u>	<u>92,692</u>

將於一年後支付之稅項 (列為非流動資產) - 93,54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予撥備之遞延稅項。

8.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普通股	-	-
優先股息	-	94,600
	-	94,600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持有同新有限公司（「同新」）49%股本權益之星樂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星樂」）享有同新合共 94,600,000 港元之優先股息，而同新會優先償還星樂及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保利香港」）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方會向本集團派發優先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派中期及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作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69,821)	231,720
潛在可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股息	-	(94,600)
已在綜合收益表中反映之債券利息	5,602	2,96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64,219)	140,08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中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271,758	271,758
潛在可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501,906	278,45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中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773,664	550,216

10. 應收賬款

應收帳項即出售中國証券大廈之應收所得款項。客戶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買賣協議還款。該款項已逾期但未予減值，並且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3,859	103,818
四至六個月	-	-
七至九個月	-	-
十至十二個月	-	-
一年以上	-	33,415
	<u>143,859</u>	<u>137,233</u>

12.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9,989	93,750
一年以上	-	-
	<u>99,989</u>	<u>93,750</u>

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受本公司、銀行及網通簽署之協議約束。該借貸按每年介乎 12.3255% 至 14.5665% (二零零七年: 9.876% 至 11.723%) 之浮動利率計息，並協定分為兩個部分支付：

- i) 30,000,000 人民幣於收到網通在中國証券大廈法定所有權之轉讓完成下而支付之第八期付款後支付；
- ii) 餘額 60,000,000 人民幣之付款方式將於物業交收後由本公司與網通協商。

13. 其他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逾期計息貸款	58,873	70,000
短期貸款	1,000	1,000
有抵押無息貸款	110,000	110,000
	-----	-----
	169,873	181,000
減：根據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9,873	71,000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10,000	110,000

一筆為數 55,000,000 港元之款項為以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抵押。該款項原為無息及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為期 2 年，須於到期時償還，擬專門用於撥付待售發展中物業之營運資本要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署第二項補充協議，將還款日期延後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進一步延後還款日進行磋商。由於延後還款日期，該款項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按每年 10% 之利率計息。本集團管理層正與債權人協商重新訂定或延長還款期。

年內，債權人對本公司就有關款項提出法律訴訟。詳情已在附註 16 或然負債（項目 c）中披露。

一筆為數 3,873,000 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為期 2 年，按每年 6% 之利率。該款項須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擬專門用於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清償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署補充信貸函件，將還款日期延後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被修訂為每年 10%。上述貸款已逾期，本集團管理層正與債權人協商重新訂定或延長還款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已付 10,000,000 人民幣（約 11,127,000 港元）作為償還部分款項給債權人。

一筆為數 110,000,000 港元之款項為以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抵押。該款項原為無息及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為期 2 年，須於到期時償還，擬專門用於撥付待售發展中物業之營運資本要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署第二項補充協議，延後還款日期。根據第二項補充協議，該貸款將以網通將轉讓予北京中証位於北京西城區之辦公大樓之一部分償還。由於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尚未轉讓，故該貸款尚未逾期及支付。

14. 撥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北京太陽紅仲裁	20,778	16,129
北京泰和利仲裁	14,378	-
	35,156	16,129

該款項指就獨立第三方北京太陽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太陽紅」）之申索作出之撥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北京市仲裁委員會作出北京太陽紅勝訴之裁決，指北京太陽紅與北京中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中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就購買中國証券大廈 12 樓全層所訂立之協議須予撤銷，北京中証須向北京太陽紅退還約 14,000,000 人民幣之已付購買款及賠償 800,000 人民幣。管理層認為於財務報表作出之撥備金額已經足夠。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雙方已協商重新訂定價還協議並已付 14,118,000 人民幣（約 15,687,000 港元）作為償還部分款項予北京太陽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北京市仲裁委員會作出北京泰和利鉗孔加固工程有限公司勝訴之裁決（「北京泰和利」），指北京泰和利與北京中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就中國証券大廈就樓宇結構鞏固工程訂立協議而有關工程項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因此北京中証將會就有關應付工程賬款連同利息總數約為 12,940,000 人民幣（約 14,378,000 港元）支付給北京泰和利。

15. 分部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分部資料分開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本集團決定為按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部呈報基準，本集團決定為按地區分部。

已竣工物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出，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止並沒有任何物業收益。

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所以並沒有額外分部資料之披露。

16.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前附屬公司北京新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獲之 2,500,000 美元及 14,000,000 人民幣貸款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Starry Joy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Starry Joy”〕就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借貸及利息合共 57,940,000 港元提出法律訴訟〔「行動」〕。就董事會作出查考及所得之資料，本集團已償還了大部分之借款，故董事會認為 Starry Joy 之「行動」及所提出訴訟款項將不會對本集團做成重大之影響。董事會現正與 Starry Joy 協商，有信心達成諒解協議，並認為沒有需要為此「行動」作出撥備。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本集團於中國建設銀行之 9,090,000 人民幣存款已被北京市仲裁委員提取，作為對北京太陽紅之法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雙方已協商重新訂定償還協議並已付 14,118,000 人民幣(約 15,687,000 港元)作為償還部分款項予北京太陽紅。

業務及營運回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無錄得營業額及錄得除稅後期內虧損淨額約 69,821,000 港元。此外，有關本公收購秦皇島海洋西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 51%股本權益，因為融資安排有所改變而最終告吹。

恢復股份買賣之安排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已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公佈涉及中國証券大廈之本公司重大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進入第二階段之撤銷上市程序，而聯交所關注本公司是否符聯交所証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有關充裕資產及營運規模之規定。本公司現正積極編撰提交予聯交所之進一步資料，以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規定。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

前景

在推行經濟復甦計劃，政府鼓勵銀行增加對樓房市場的融資份量，以便穩定樓房市場的價格。長遠來說，政府會限制樓房市場的投機活動，但對樓房市場的價格下跌，因會壓抑市場信心而需採取避免的政策。現時國內樓房市場的經濟環境比 2007 年有利，這改變對集團有著正面的影響。

集團在過去一年有個別債權人提出法律訴訟的行動。但因物業市場的健康回甦，現時環球的金融危機應不會嚴重影響國內的樓房市場價格。公司管理層有信心，因通過努力証實管理層有能力做出成果，最後可得到債權人的持續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沒有錄得營業額（二零零七年：2,160,427,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 69,821,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純利約 231,720,000 港元）。年來每股之基本虧損為 25.69 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 50.46 港仙）。行政費用約 46,176,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83,000 港元）。融資成本約 39,931,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78,593,000 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租購合約下之之責任約 237,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 港元）及銀行借款約 90,000,000 人民幣（相等於約 99,98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90,000,000 人民幣，相等於約 93,750,000 港元），乃有抵押及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一位董事及一位前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作抵押之貸款 165,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為免利息，並分作兩部份延長償還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以現金償還之 55,000,000 港元附帶 10%之年利息；(ii)餘下之 110,000,000 港元將以同等之物業總估值形式轉移予貸款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未抵押貸款 3,873,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 港元）以年利率 10%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 869,537,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864,380,000 港元），而總借貸則約 269,86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74,75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約 11,65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42,739,000 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 1.1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

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本集團總借貸／總資產）為 0.3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2）。該比率較去年為低乃由於人民幣之升值。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主要運作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本公司現正定期密切注視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並不斷評估其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位於北京之發展項目中國証券大廈，作為已獲授銀行貸款約 99,98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93,750,000 港元）之抵押。

展望

本集團重要的任務乃是成功地出售 "代價物業"，以改善集團之流動資金。隨著終止收購秦皇島海洋西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集團已物色到另一收購計劃，而有關之詳情將於日內另發通告予各股東。董事會將會致力盡快恢復股票之買賣及協商更多有盈利的項目，致能強化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基礎。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約 52 名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本集團每年參考當時僱傭市場慣例及法例檢討薪酬組合。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條文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名人士同時兼任。鑑於本集團目前之業務並不繁複，故董事會認為現時的管理足以監管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其架構，並於適當時作出相應安排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 / 或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因此上述各項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以及守則條文第 A.4.2 條。然而，鑒於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不遜於守則條文。本公司將不時檢討相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需要時動議作出任何修訂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 B.1 條的規定。本公司的既定政策乃按個別表現及職責、市場趨勢及公司表現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是否需要成立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均有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耀東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鄭清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帳目。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i) 兩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符耀廣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羅敏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東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鄭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